关于印发《南开区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性资金项目预算管理，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财政支出管理，规范财政预算评审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以及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区财政局制定了《南开区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第57次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开区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 南开区财政局

 2023年6月25日